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月華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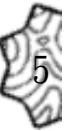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9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(0079226A00\_ATTCH1.doc、0079226A00\_ATTCH2.doc、007922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05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於本縣朴子市祥和國小3樓會議室辦理本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，請於繳交縣外介聘申請表時，一同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並貼足32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函信封(小型信封23.5cm×12.5cm)乙只，以便寄發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單，未繳交信封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服務證明需註明兼任年資及服務學校類型；縣外介聘申請表自行列印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四、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五、請承辦學校大同國小協助場地佈置等事宜；請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協助電腦作業。

六、其他相關訊息，請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專屬網站 (<http://tas.kh.edu.tw/>) 查詢。

七、檢附本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、縣外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及回函信封橫式直式書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2016-04-29  
14:41:40  
公文換章